

证券代码：832117

证券简称：腾冉电气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拟将控股子公司盐城腾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腾冉”）10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出售给晟形（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盐城腾冉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

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58,630,846.86 元，期末净资产为 45,468,190.36 元。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盐城腾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晟形（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929 号 1 幢 9 层 960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929 号 1 幢 9 层 96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陈璚

控股股东：盛律（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盛律（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盐城腾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创智大厦 1105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盐城腾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件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盐城腾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盐城腾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盐城腾冉资产总额 0.00 元，净资产 0.00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0.00 元；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其他增资、减资、改制。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在评估基础上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购买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盐城腾冉 100%股权以人民币 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晟形（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

持有盐城腾冉的股权。

目前暂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以正式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战略发展考虑，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